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1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制度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已认真查阅了公司相关会议资料，现就会议所涉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真实、客观地反映了2018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独立意见

1、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

2、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各项内容设置合理，切实可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3、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公司编制的《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对募集资金使用计划、项目的基本情况、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及可行性、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及财务状况的影响做出了充

分详细的说明,有利于投资者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全面的了解;

5、公司编制的《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合理保护了债券持有人利益,兼顾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6、为保证合法、高效地完成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工作,根据资本市场情况确定本次发行方案的具体事项,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有关可转债发行的具体事宜;

7、公司审议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违规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独立意见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要求,公司就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分析,并制定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我们认为: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的分析、相关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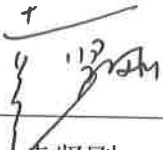
补措施及承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并同意召开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该等议案进行审议。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袁坚刚


马建琴

冯芳

独立董事意见出具日：2018年8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袁坚刚

马建琴



冯芳

独立董事意见出具日：2018年8月17日